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1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上午9点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黄滔女士、周一虹先生、刘志军女士、李孔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岳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终止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1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陕西华普鑫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鑫宇")竞租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通")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三门峡厂区"),并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JHT-2026-012),租赁期限为15年,含税租金总额约为5,335.68万元。

为进一步拓展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果汁业务,扩大果汁产品生产规模,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黄河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黄河")拟从华普鑫宇转租三门峡厂区,用于浓缩苹果汁、果渣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本次转租的租赁期限及租金均自三门峡黄河实际承租之日起算,转租期内含税租金总额不超过5,307.77万元,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与华普鑫宇和金汇通签署的《租赁合同》相关约定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终止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3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示范区禹王路街道李家寨村厂面房二楼2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47YF8K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100% 合计 / 30,000 / 100%
实际控制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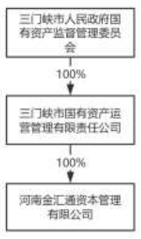

2.陕西华普鑫宇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陕西华普鑫宇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世界城H地块(环球广场)4幢1单元16层111617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星
注册资本	2,0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NM1KQ0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石棉制品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木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储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包装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林产品采集;自动售货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淄博永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0 / 51.6908% 吴振 / 900 / 43.4783% 陕西德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4.8309% 合计 / 2,070 / 100%
实际控制人	樊帆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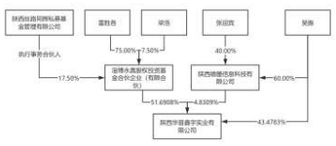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租赁的三门峡厂区具体租赁内容如下:

类型	具体内容
土地使用权	1.不动产号为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39号土地; 2.不动产号为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40号土地上除厂区后现有的空地(污水站以西、果渣仓库以北)之外的土地。
建筑物	联合生产车间、成品高温冷库、果池、办公楼等11处。
机器设备	包括果汁生产线在内的共计84台(个)设备

注1:厂区屋顶已出租予第三方光伏企业,屋顶光伏收益权归金汇通所有;因厂区屋顶布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三门峡黄河可优先享受光伏用电相关优惠。

注2:因金汇通自身融资需要,三门峡厂区土地已抵押给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果汁生产线亦抵押给河南九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汇通承诺,上述土地及机器设备的抵押事宜,不得影响三门峡黄河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引发的全部协调工作及相应责任,均由金汇通承担。上述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依据租赁合同持续、稳定租赁三门峡厂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汇通已与华普鑫宇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JHT-2026-012,以下简称"原合同"),三门峡黄河拟与金汇通、华普鑫宇签署《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两份合同核心内容摘录如下:

1.转让合同

甲方(原出租方):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原承租方):陕西华普鑫宇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新承租方):三门峡黄河饮品有限公司

权利义务转让内容	1.乙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作为承租方享有的全部合同权利和应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一次性、不可撤销地转让给丙方,丙方成为原合同的新承租方,享有原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同时履行原合同中乙方的全部义务。 2.本次转让涵盖原合同项下全部租赁标的,原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标准、递增方式、履约要求等全部条款均适用于甲方与丙方。
转让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的承租方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甲方与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乙方不再享有原合同项下承租方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承租方的任何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履行	1.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约定的租金(含各周期递增租金)、水电气费、维护保养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丙方按照原合同第三条、第六条等约定的标准、时间和方式直接向甲方支付。 2.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支付的租金、费用等,视为已履行原合同对应期间的付款义务,三方无异议;本协议生效后,任何未结清的费用由丙方按原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
租赁标的的交接与履行	1.三方确认,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接收租赁标的并实际使用,丙方已对租赁标的的现状(包括物理现状、权属现状、照能等)进行充分了解和现场勘验,自愿按现状承接租赁标的,甲方无需向丙方另行办理交付手续。 2.本协议生效后,丙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第四条、第六条等约定,履行租赁标的的使用、维护、保养、环保、安全生产等全部义务。租赁标的的修缮、技改、返还等事宜,均按原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丙方享有和承担。 3.乙方自愿对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租赁期限内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含各周期递增租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原合同

甲方(出资方):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陕西华普鑫宇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标的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期限	合同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41年2月28日止。
租金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350000元(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后续租金递增,增加金额在场地租赁费用中,房屋及机器设备不再递增。 2.租金递增方式:租赁期限内,租金按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递增。递增基数为上一周期的年租金,递增比例不超过上一周期年租金的3%。【1】 (1)第一周期(2026年03月01日-2029年02月28日):年租金为3350000元; (2)第二周期(2029年03月01日-2032年02月29日):年租金3450500元; (3)第三周期(2032年03月01日-2035年02月28日):年租金3554015元; (4)第四周期(2035年03月01日-2038年02月28日):年租金3660635元; (5)第五周期(2038年03月01日-2041年02月28日):年租金3770455元。 3.租金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确保出租标的权属清晰、无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且已履行必要的出租审批程序,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出租标的; 2.租赁期间,非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中途收回出租标的或转租给第三方。如遇上述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且相关部门对厂区经营损失或乙方添附物的赔偿或补偿应归乙方所有。 3.保障乙方对出租标的的正常使用权,不得非法干涉乙方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将出租标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剩余租赁期限,转租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对次承租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次承租人造成出租标的损坏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确保租赁资产不受到损害、对机器设备的正常维护应按期进行。

注1:根据租金递增方式测算,租赁期内含税租赁费用为5,335.68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果汁业务,扩大浓缩果汁等产品的生产规模,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产品供应的连续性,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黄河拟转租三门峡厂区。三门峡厂区周边苹果原料资源丰富,且具备成熟的浓缩果汁生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

经综合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租金价格基于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租赁协议期限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潜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JHT-2026-012);

3.拟签署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09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德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智能"),现增加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泰兴星德胜电气有限公司、泰兴星德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星德胜电工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电机""星德胜电气""星德胜动力""星德胜电工");对应增加泰兴市珊瑚镇八户村十四组、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8号、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盛元路1号、泰兴市古溪镇阳光大道5号为实施地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32,7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27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5.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81.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天健验[2024]7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65,644.15	56,888.21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8,108.01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983.47	5,185.4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000.00	-
合计		95,983.47	83,181.64	-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该次调整系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星德胜电机、星德胜电气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泰兴市珊瑚镇八户村十四组、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8号为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变更前	星德胜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坤街15号
	变更后	星德胜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坤街15号
		星德胜电机	泰兴市珊瑚镇八户村十四组
		星德胜电气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8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56,888.21	24,496.59	43.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8.01	1,132.87	13.97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185.42	4,401.67	84.89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83,181.64	43,031.13	-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为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以及出于人工成本的区位优势考虑,公司决定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德胜电机、星德胜电气、星德胜动力、星德胜电工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布局将优化募集资金投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与投产运营,保障项目预期效益顺利实现。

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变更前	星德胜智能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580号
	变更后	星德胜智能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580号
		星德胜电机	泰兴市珊瑚镇八户村十四组
		星德胜电气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8号
		星德胜动力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盛元路1号
		星德胜电工	泰兴市古溪镇阳光大道5号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由星德胜智能电气购置设备,并将设备出租给星德胜电机、星德胜电气、星德胜动力、星德胜电工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2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悉,公司被确定为"国道G219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LH01标"(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国道G219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LH01标。

2.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国道G219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边坡绿化、路侧填平区绿化、节点景观绿化、观景台及景观隧道装饰等内容。

3.工期:12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4.中标价:2,580.46万元。

5.项目招标人: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

6.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中标的项目若能最终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能否顺利签署并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电子")于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收到某法院送达的某检察院提起的《起诉书》,对同智机电原法定代表人张红及同智机电涉嫌单位行贿提起刑事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知悉法院已对同智机电原法定代表人张红及同智机电的判决结果,主要内容为:

1、被告单位同智机电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2、被告人张红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

二、其它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判断上述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影响公司拓展业务等,公司管理层将妥善应对可能发生的危机情况和风险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制度要求加强了内部管理,调整优化了该业务板块内部管理团队和业务经营模式,尽量减少同智机电被禁止装备采购资格期间的损失和影响。同时,公司将继续指导同智机电做好各项经营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2日起,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所有销售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民生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光大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4月7日起,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民生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光大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36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拍卖处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拍卖处置资产系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对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2、本次拟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对重整程序中剥离企业享有的债权、长期无法回收或回收成本过高的债权,上述标的分为三个资产包进行拍卖。

3、本次拍卖事项的《竞买公告》已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发布,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背景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4)鄂06破申48号《决定书》,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2025年11月14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